

阜平县龙泉关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5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0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11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4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5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16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9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9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1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22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促进绿色发展	23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23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5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27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27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和编制单元	28
第三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29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0
第五节 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30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2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4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34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35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37
第四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38
第五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39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41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42
第八节 防灾减灾体系	44
第九节 城镇控制线规划	45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47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47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49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0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50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51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53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7
第一节 组织保障	57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58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59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60
附 图	6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科学指导龙泉关镇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推动龙泉关镇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章，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对河北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阜平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人为本，守住发展底线，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推动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守生态环境底线，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

国土利用效率，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统筹，优化空间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加强全域生态保护、空间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问题导向，探索实践路径。把握发展趋势，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引领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针对影响乡镇发展的瓶颈问题科学设定发展目标，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品质提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5.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6.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7.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8. 《阜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 《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 《阜平县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龙泉关镇行政辖区，镇域总面积为 149.17 平方千米。镇政府驻地为龙泉关镇政府驻地，规划面积为 35.08 公顷。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中加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规划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分析自然地理格局，摸清各类空间要素现状底数，分析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主要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立足实际，把握新时代新要求，为推动国土空间合理保护与利用筑牢基础。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 8 条 现状特征

龙泉关镇位于保定市阜平县西部，辖 12 个行政村。截至 2020 年底，全镇户籍人口 8077 人，常住人口 5786 人。

冀晋交界边缘乡镇。龙泉关镇位于阜平县城西侧，西邻山西省五台县。镇政府驻地距离县城 35 千米，国道 G337 过境，距离沧榆高速天生桥出入口驾车约 15 分钟路程。

太行山区地势险峻。龙泉关镇地处河北省西侧的太行山脉腹地，海拔 710~2286 米，属于中山区，镇域内高山峻岭，山坡陡峭。西部、南部、北部三面环山，东部相对平缓。

生态环境优良。镇域大部分区域均处于河北银河山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境内海拔高差近 1600 米，山上山下气候特征截然不同，辽道背原始森林坐落于镇域南部，植被类型多样，片麻岩地质风光独特，高山深壑、悬崖峭壁，气候凉爽。

专栏 1 主要自然资源总体状况

土地资源：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镇耕地面积 537.23 公顷(0.81 万亩)，园地 217.79 公顷(0.33 万亩)，林地 13545.07 公顷（20.32 万亩），建设用地 329.74 公顷（0.49 万亩），陆地水域面积 110.80 公顷（0.17 万亩）。

水资源：龙泉关镇境内主要河流为北流河，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的分支，由印钞石和辽道背发源，经百亩台汇入大沙河，流入王快水库，河道断面约 50 米，境内全长 21 千米，流域面积约 66 平方千米；主要支流为黑崖沟、骆驼湾沟。

气候资源：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全年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夏季高温、降水集中。昼夜温差大，具有“冬冷夏凉”的山区气候特征，年平均温度比周围平原地区低 8℃左右。年均降水量为 550~790 毫米。

动植物资源：镇域动物物种丰富，共有脊椎动物 221 种，其中两栖类 4 种，爬行类 15 种，鸟类 174 种，哺乳类 28 种。境内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有金钱豹、黑鹳、金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斑羚、大天鹅、小天鹅、鸳鸯、鸢、苍鹰、雀鹰、白尾鹫、长耳鸮等。境内野生高等植物 815 种，物种丰富；镇域内存在大面积以山杨、桦树、栎类为主的典型夏绿落叶阔叶林，有近千亩天然华北落叶松林，林相较完整，具有很高的保护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

第 9 条 主要问题

发展空间小。镇域位于中山区，受地形限制，城镇建设空间和农业发展空间均狭窄。根据“双评价”成果，龙泉关镇城镇适宜区总面积为 3 平方千米左右，约占镇域总面积的

2%；农业生产适宜区总面积 6 平方千米左右，约占镇域总面积的 4%，且两区高度重合。同时，镇区现状建设用地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仅 60 米，城镇建设空间外扩范围有限。现状耕地和园地占比不足 5%，农业发展受限。

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乡村基础设施、功能不完善。乡村垃圾污水处理能力、医疗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强，基础设施配置不足，缺少供电、供燃气、环卫设施，布局有待加强，综合防灾设施需进一步完善。过境交通穿镇政府驻地，对居民安全、镇区景观风貌都有一定影响。

产业融合程度较低。土地利用形式单一，第一产业土地的空间价值和景观价值利用不足。服务业向农业渗透不足，农产品物流、农产品电商服务业、智慧农业、农业体验旅游业等产业融合均处于初级阶段。康养旅游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春观花、夏避暑、秋赏月、中医康养、生态康养等长时间、慢节奏康养旅游模式，对于康养产业链带动能力不足。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脱贫攻坚基础和乡村振兴战略塑造新优势。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功能定位，决定了龙泉关镇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产业绿色转型与升级方面必须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将进一步提高乡村的生态环境承载力，

为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构建绿色产业发展体系等方面塑造了新优势。

京津冀协同发展激发新动力。2012 年底，总书记亲赴骆驼湾村、顾家台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并召开座谈会，发出了全国脱贫攻坚的动员令。多年以来，龙泉关镇各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为京津冀“新红色”文化教育积累了原始素材。

全域旅游和旅居康养为主的城镇建设提供新指引。龙泉关镇依托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优势，把握阜平县全域旅游发展机遇，积极助力乡镇旅游环线建设，着力塑造旅居康养的宜居宜游城镇，进一步提升镇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龙泉关镇自身生态资源优势明显，需要在产业、公共服务等方面全方位提前谋划，为阜平县文化旅游和旅居康养的发展提供助力，也为自身的生态产业发展提供指引。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山区镇建设难度较大。龙泉关镇境内有银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一级公益林等众多生态用地，分布范围广，保护级别高，对产业发展建设有一定的制约。同时，受地形、交通等条件影响，项目建设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全面振兴需持续发力。受区位地形等自然条件影响，龙泉关镇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缓慢，第三产业投资周期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实现明显的改变。因

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是一个持续发力的过程，是对龙泉关镇发展的一大挑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发展战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龙泉关镇资源生态型和特色保护型职能类型的传导要求，结合资源禀赋，在科学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的基础上，明确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 12 条 规划定位

河北省乡村旅游名镇、阜平县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北方知名红色教育基地。

河北省乡村旅游名镇。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龙泉关镇“与天生桥联动发展，打造县域西部以旅游服务为特色的发展组团”的职能分工要求，以生态作为发展的基础和核心，以乡村民俗文化作为发展的特色和灵魂，整合全域特色资源，打造河北省乡村旅游名镇。

阜平县农文旅融合示范区。立足龙泉关镇优越的自然资源禀赋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探索立足本地生态资源特色的乡村振兴新模式。以规模化多功能农业作为特色产业，以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为补充，结合第三产业联动发展，打造农文旅融合的品牌效应，全力建设成为阜平县农文旅融合示范区。

北方知名红色教育基地。以骆驼湾顾家台脱贫攻坚新红色文化为依托，结合爱国主义教育 with 红色文化研学，打造北方知名红色教育基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北流河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格局基本确立。农旅融合产业和全域旅游发展体系初步构建，创建 1 个国家 4A 级景区，年旅游接待人次突破 50 万人次。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镇域品质全面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创建 1 个国家 5A 级景区，年旅游接待人次突破 70 万人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基本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第 14 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紧抓发展机遇，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成功范例和典型模式，坚持生态优先，筑牢生态基底；坚守生态底线，建立生态优势向发展动力转化的路径和机制。依托良好的资源基础，探索“生态+”产业业态，延展“生态+”效益，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发展全局，促进生态、生产、生

活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打造龙泉关镇绿色经济增长点。

第 15 条 文旅融合，特色引领

依托龙泉关镇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把发展全域旅游作为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的有力驱动。与天生桥联动发展，打造县域西部以旅游服务为特色的发展组团，深化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激活旅游发展要素，增强旅游发展新动能，将龙泉关镇打造成原生态山水鲜明、新红色与民俗文化独特、深受游客青睐的旅游目的地。

第 16 条 激发活力，振兴乡村

利用镇域特色资源优势，构建以本底资源特色为根基的“绿色+新红色”产业体系。充分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探索资源组配，加载生态、景观、人文等产品，打破传统一、二、三产业界限，重点培育旅游业、农业新业态，焕发新动能。通过调整土地关系，盘活农用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动土地整合与多功能利用，减轻农民对农用地和宅基地的依赖，实现农民职业化，为乡村改造和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并落实“三条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生态、城乡空间格局，实施国土规划分区空间管控，推动形成全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7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镇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0 平方千米（0.52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1 平方千米（0.21 万亩），主要分布在西刘庄村、北刘庄村、八里庄村、平石头村。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8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36.48 平方千米。在各村均有分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 19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0.35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龙泉关村。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0 条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服务功能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分区。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提升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 21 条 发挥叠加功能区政策优势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叠加的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龙泉关镇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特别是新红色文化独具亮点，借势太行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传承革命老区新红色文化，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保障项目用地空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2 条 构建全域统筹的国土空间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一轴三带两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 23 条 强化“一轴”引领

突出“一轴”引领作用。增强沿国道 G337 综合发展轴核心要素集聚能力、资源聚合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提升服务共享水平，构建全域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第 24 条 推动“三带两片区”差异化发展

发挥“三带”生态与景观效益。着力打造依托黑崖沟沟、骆驼湾沟、平石头沟等三条沟域形成的特色发展带，加大河流生态修复治理和河道两侧管控，推动莲花山攀岩小镇、圆梦小镇、石头文化小镇建设，营造宜人的旅游景观。

夯实“两片区”现有基础。推进生态保护保育区的自然资源保护，适度开发生态修复观光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建设。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调整

第 25 条 细化落实国土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类进行管控。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西刘庄村、北刘庄村、八里庄村、平石头村，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1%，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一致，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在各村均有分布，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91%，与生态保护红线围合范围一致，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黑崖沟沟域和骆驼湾沟域，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0.5%，是生态保护红线之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龙泉关村，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0.2%，与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一致，细分至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等。鼓励开展城市更新，注重存量挖潜，优先满足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黑崖沟沟域、骆驼湾沟域等区

域，约占全域总面积的 7%，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个二级分区。村庄建设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一般农业区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林业发展区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26 条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先保障农业、生态、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用地和生态用地，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优先保障耕地规模，不断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确保粮食安全。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规模。

充分保障生态用地。坚持生态优先，切实保护林地、湿地、草地、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加快实施国土绿化行动，高标准推进水源涵养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重点通过森林抚育、加强生物栖息地保护等方法，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重点保障镇区、

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有序推进空心村治理，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整体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坚持以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农业空间布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7 条 稳定耕地布局 and 数量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签订乡镇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将耕地数量管控、质量管护有机融合，形成耕地保护“数质并重”新局面，确保在规划期末，龙泉关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49.6651 公顷。

有序推进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数量。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推进农用地整理和沟域综合治理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确保规划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28 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实施轮作休耕，加强耕地土壤生态保护，减少农药化肥、塑料薄膜使用量，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

第 29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0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

第 31 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确需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的，应当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2 条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 0.13 平方千米，全部为玉米生产功能区，不涉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不改变种粮属性，切实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证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至少种一季粮食，稳定提高复种指数，夯实粮食生产安全基础。

第 33 条 明确农业产业发展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对龙泉关镇的农业产业发展指引，合理优化园地、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农用地布局，重点发展食用菌、高山林果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托物流平台，促进农产品的储存、流通及销售等。探索农文旅融合的模式，重点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壮大休闲农业实体，创建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打造一批生产要素集聚、管理体制科学、经营机制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产加销游一体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 34 条 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统筹国土资源发展，促进国土三生空间有序平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镇村用地结构布局，释放用地空间；完善配套设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开展生态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空间。

确定土地综合整治目标。开展山、水、林、田、路、村等要素的整体谋划、全域整治，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挖掘乡村自然文化资源促进农耕文化传承，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明确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开展山水林田村综合整治。区域内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退化耕地治理，保土固肥，增加土壤养分，提高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稳定耕地数量；统筹开展建设用地整理和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农业农村提供发展空间，助推乡村振兴。

第 35 条 探索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政策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镇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探索用地指标调剂使用制度，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促进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深入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逐步提高生态系统功能，融入冀西生态涵养区建设。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第 36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镇域范围内共有自然保护地 1 处，在镇域各村均有分布，为河北银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功能分区坐标，建立矢量数据库，河北银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进行分区管控，限制人为活动。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37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天然森林、灌丛等地带性植被群落和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物种栖息地，重点保护以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原生生境；加强山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布局 and 合理控制各类建设活动，连通重要物种迁徙

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重点物种监测地保护，加强其栖息地、繁殖地和迁徙通道的保护和监测。

第 38 条 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域内划定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172.30 公顷，其中一级保护区 6.50 公顷，二级保护区 165.80 公顷，主要位于西刘庄村东部。切实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水源保护区设立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源名录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按计划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构建双水源保障体系，严控地下水开采，逐步形成以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为水源的双源互补、河渠互通、丰枯互济供水格局；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原则，分别对各类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坚持蓄水固本，通过修建引水闸等方式，提升蓄水能力，推动控水提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制定用水计划，严格落实水资源控制管理。

第 39 条 优化矿产资源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关系，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勘查开发保护格局。龙泉关镇涉及 1 个市级矿产重点勘查区，为阜平岭东-谢地重点勘查区，分布在镇域北部地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 千米范围内禁止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第 40 条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工程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在不占用耕地前提下，充分利用空间最大限度增加绿量，多种途径增加森林资源；非特殊规定项目，禁止占用天然林和公益林。

有序推进造林绿化。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原则，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等多种措施推进林草植被建设，有序推进国土空间造林绿化任务的实施。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41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境域内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镇域范围内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西部水源涵养重点建设区、西南部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和水生态环境重点修复区。

其中西部水源涵养重点建设区位于镇域北部，涉及黑崖沟村、西刘庄村、北刘庄村、八里庄村、平石头村等村庄，重点区域总面积约 8500 公顷，重点围绕森林质量提升、退化森林草地抚育，开展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提升，开展森林生态系统提升、国土空间绿化、生态廊道修复建设等工程，逐步恢复提升山水林草沙生态系统，全面增强水源涵养的生态基础保障能力。

西南部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位于镇域南部，涉及印钞石村、大胡萝卜村、黑林沟村、骆驼湾村、顾家台村、青羊沟村等村庄，重点区域总面积约 6000 公顷，区内重点围绕森林生态系统提升、国土空间绿化、生态廊道修复建设、生态文化建设与生态产品供给等方面，开展生态源地核心保护，加强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治理，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与防控管理体系。

水生态环境重点修复区位于镇域中部，涉及北流河及其两岸区域，重点区域总面积约 110 公顷，区内重点围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景观提升三方面内容，开展河道治理、生态廊道建设、小流域建设、自然岸线恢复等工程，逐步恢复自然水生态景观。

第 42 条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进行生态要素综合整治，细化规划生态要素类型，完善各类生态要素保护措施。优先推进镇域内黑崖沟村、骆驼湾村、平石头村等区域的生态系统修复，实施黑崖沟沟域综合治理工程、东部山水林田村综合整治工程、骆驼湾沟沟域综合治理工程、银河山核心区生态保育工程等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的居民点体系结构，分级分类优化村庄资源要素供给，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需求。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第 43 条 构建三级居民点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规划形成“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提升镇政府驻地建设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加强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强化基层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第 44 条 明确居民点职能分工

考虑各居民点等级、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等因素，明确各等级居民点职能分工。镇政府驻地为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中心村为各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基层村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的一般村庄。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和编制单元

第 45 条 分类引导村庄布局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将全镇 12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保留改善类等四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龙泉关村、平石头村等 2 个村庄。按照集中发展的思路，加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产业特色化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顾家台村、黑崖沟村、骆驼湾村、西刘庄村等 4 个村庄。重点加强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和提升乡村风貌及配套设施，结合本地自然及人文旅游资源，适度发展旅游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包括大胡卜村、黑林沟村等 2 个村庄。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逐步引导搬迁，结合村庄搬迁进行生态修复。

保留改善类村庄。包括八里庄村、北刘庄村、青羊沟村、印钞石村等 4 个村庄。按照节约集约思路，坚持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发挥土地效益，重点改善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提高设施配套建设水平。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第 46 条 统筹推进详细规划编制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编管结合、上下贯穿的原则，全镇共划分 6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全部为单独编制单元。

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对于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目前暂无需求、无条件的村庄暂不编制村庄规划，可将村庄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建设活动依据。

第三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第 47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础上，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包括保留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禁止集中的建设行为，不得新增除基础设施、必要的配套设施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村庄建设用地。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48 条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立足“太行山生态屏障”，聚焦价值引领，突出自身区位优势，以文旅和康养为主导，以农业为特色，打造“农文旅融合”产业体系。

规划形成“一核三沟三区”产业空间布局；“一核”指镇区综合服务核心，依托现有敬老院及养老服务中心和规划龙泉关古镇，打造镇区康养旅游服务核心，带动全域发展；

“三沟”指北流河生态与军事要塞体验沟、骆驼湾古村落与新红色体验沟、平石头农业与民俗文化体验沟；“三区”指北部生态康养区、南部红色教育区、东部民俗体验区。

第 49 条 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包括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分布在骆驼湾村、顾家台村、黑崖沟村。

第五节 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 50 条 构建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通过保留、新建、扩建等多种形式，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格局，规划全域按照“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全域覆盖，满足镇村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

第 51 条 打造多尺度镇村生活圈

发挥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作用，打造乡集镇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镇政府驻地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村庄的辐射。

依托中心村，打造村组生活圈，面向广大乡村地区居民提供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村庄级公共服务设施应贴近服务对象，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考虑辐射周边村庄，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充分考虑服务人口数量，优先利用既有建筑或场地安排完善功能类项目。

第 52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加强教育设施均衡布局。结合龙泉关镇实际需求，保留镇政府驻地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村庄小学 5 所，中心幼儿园 1 所，有需求的村庄可自设或与周边村庄合建教学点。

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依托现有文化站，建设综合活动中心，配置活动中心、图书室等相关功能。中心村完善文化活动和科教活动等场所建设，基层村设置基本文化活动设施。

保障体育设施空间供给。规划新建 1 处体育场，位于龙泉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西侧 200 米；中心村、基层村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提供全民健身设施。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保留龙泉关镇卫生院，床位规模 8 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推动农村卫生室建

设，实现村级卫生室全覆盖，已整体搬迁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设置卫生室，与安置区共用现有卫生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同步预留医养结合、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

强化养老服务设施配置。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 1 处养老院，位于镇政府东部，满足辖区内及周边地区的养老需求；有需求的村庄配置托老所，可结合村庄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规划设置 1 处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墓地和殡仪服务站；各行政村以自建或多村联建的模式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集中埋葬点或骨灰堂，已整体搬迁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设置公益性墓地。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53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推动零散建设用地腾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54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

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 55 条 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有序推进镇政府驻地设施优化，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增加文化活动、开敞空间、停车设施等，提升镇政府驻地环境品质与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全面盘活低效企业用地，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推动低效产业用地“腾笼换鸟”。

第 56 条 规范流量空间转化利用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推进空心村治理。

第 57 条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利用

加强土地兼容使用，鼓励文化、商业、绿地、广场用地复合利用，医疗与养老用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复合利用价值。鼓励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合理布局公共服务、住房、绿地等民生设施，明确龙泉关镇风貌特色定位，提出空间形态引导的管控要求，构建尺度宜人、独具地方特色的蓝绿开敞空间。以镇政府驻地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龙泉关镇高品质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 58 条 落实传导规模指标

规划至 2035 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模 35.08 公顷，常住人口约 2500 人。

第 59 条 明确用地发展方向

按照“整体统筹优化、局部组团发展”的总体思路，镇政府驻地以现有内部优化提升为主，不向外部发展，打造综合服务组团。

第 60 条 构建功能布局结构

规划镇政府驻地构建“一带、两心、两区”的功能布局结构。

“一带”即沿国道 G337 分布的东西向城镇发展带；

“两心”即位于镇区西部的旅游服务中心、位于镇区东部的公共服务中心；

“两区”即西部古镇旅游体验区、东部生活服务区；西部古镇旅游体验区：按需迁出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通过对传统建筑的修葺保护与改造，恢复古镇传统风貌。复兴传统商业街市，植入主题酒店、特色餐饮、传统民宿等旅游服务和休闲服务功能。东部生活服务区：对现有行政办公、公共服务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供燃气、体育等服务设施，安置古镇及乡村迁出人口，提升人口聚集能力，打造设施完善的生活服务区。

第 61 条 优化驻地用地结构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调整现状用地结构。以完善民生设施建设为重点，充分预留文化、体育、交通等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至 2035 年规划镇政府驻地居住用地占比不超过 3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15%；商业服务业占比不超过 3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不低于 1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不低于 5%。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 62 条 确定乡镇风貌特色定位

基于自然生态背景和区域蓝绿网络格局，将人工景观、自然景观、红色文化、民俗文化有机融合，突出“山水相依”

“和美宜居”的风貌特色，塑造龙泉关镇“环境宜人、空间精巧、古今融合”的特色魅力风貌。

第 63 条 构建整体空间风貌格局

根据镇政府驻地各个不同分区的功能特点，结合山水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划分不同的风貌特色分区，形成“两轴、两区、多点”整体空间风貌格局。

“两轴”：分别指国道 G337 城镇形象展示轴和招提路特色风貌展示轴。

“两区”：打造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区、古镇景观风貌区等两个景观风貌区。

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区：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鼓励多元化和创新建筑模式。是镇区商业、娱乐建筑聚集区，建筑色彩丰富。

古镇景观风貌区：通过对传统建筑的保护性修缮与改造，重塑古镇景观风貌。

“多点”：指围绕东西向国道 G337 形成的开敞空间、生态景观等多个景观节点。

第 64 条 明确空间形态引导管控

控制城镇景观廊道。保留优化国道 G337 东部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区两侧景观廊道，合理控制国道 G337 西部古镇景观风貌区两侧景观廊道，廊道两侧形成前低后高的高度控制，严格控制紧临廊边的新建或改造建筑高度。

塑造城镇天际线。以古镇路、国道 G337 为两条天际线控制通道，划定高、中、低三个高度控制区，塑造“疏密有致、丰富有序”的城镇天际线。依据山体、建筑、人的视线三者的远近关系对建筑高度进行分区，达到既不遮挡山体、又与山体轮廓线互相补充的效果，丰富城镇立面空间。

控制城镇开发强度。制定与用地条件、土地性质、建筑景观等因素相适应的开发规模，分低、中、高三类开发强度，其中：低强度开发主要为古镇和沿街商业；中强度开发主要为行政办公等公共服务设施等；高强度开发主要为镇区多层、小高层居住小区等。

明确城镇色彩引导。整体城镇色彩风格应简洁、明快、和谐，建筑主色调以浅灰色和浅黄色系为主，辅色调以暖色系为主，点缀色以明度较高的明黄、灰为主。强化主辅色彩配比，主色占比 70%左右。打造文化与生态融合、传统与现代贯通、产业发展与生活居住和谐的多彩龙泉关。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第 65 条 构建公共空间体系

规划以外围生态空间环境为背景，合理安排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逐步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和公园等点、线、面相互协调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 66 条 合理布局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在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处中心公园，位于九年一贯制学校西侧 150 米处，满足不同人群的游园需求；结合镇政府驻地更新改造、用地现状、规划古镇布局等情况，合理安排 1 处口袋公园，增加公共绿地和活动场所。

防护绿地。为发挥隔离降噪、安全防护的主要功能，规划在主干路两侧、高压架空电力线等线性设施，LNG 站点等邻避设施周边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设置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在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处广场，满足行政文化宣传、居民日常活动等需求。

第四节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第 67 条 建设目标与发展规模

在满足龙泉关镇发展需求的同时，完善对安置小区的基本供应，解决民生居住、撤并安置等问题，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的共同目标。规划镇政府驻地居住用地面积不超过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35%。

第 68 条 住房建设指引

规划新建居住用地以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主，主要位于中心生活服务区。居住建筑主要为多层住宅，建筑风格与现有安置区一致，以新中式风格为主，体现龙泉关镇时尚、现代和蓬勃发展的形象。

第五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第 69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结合社区生活圈配置理念，弥补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民生供给能力。结合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及实际发展诉求，龙泉关镇政府驻地需重点完善行政办公、文化体育等设施配置，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第 70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以人为本，科学规划设施用地规模；因地制宜，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约占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5%。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镇级机关团体设施，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完善派出所、国土所、税务所等配套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全镇综合行政管理中心和乡村产业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加强教育服务能力，补齐教育设施短板，优化教育设施布局。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保留现状幼儿园 1 所。后续教育设施的统筹建设按照教育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推进。

医疗卫生设施。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应急救援及其他专科领域建设，预留医养结合、职业健康、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打造以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保留现状位于养老服务中心东侧的龙泉关镇卫生院，提高医疗水平，增加床位，满足居民医疗保健要求。

文化体育设施。完善文化体育配套设施配置，满足群众精神生活需求，提高百姓幸福感。规划改建文化用地 1 处，位于规划古镇路西侧；新增体育用地 1 处，位于九年一贯制学校西侧 200 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设置商业服务业设施，满足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物资及服务需求。龙泉关镇区应设置商场、商业街、综合超市、宾馆、饭店、浴池、银行和储蓄所、邮政所等，宜集中布置形成中心区商业中心。其它日杂用品店、粮油副食店、便利店与小区住宅结合设置。规划在镇区西部打造古镇商业区，形成商业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设施。完善镇级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龙泉关镇保留现状养老院 1 处，提升内部设施建设水平，满足社会老龄化发展需求。

集贸市场设施。根据乡镇区域发展定位、服务人口规模、地方特色产业需求，规划在龙泉关镇区最东侧设置集贸市场 1 处。

第六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 71 条 完善镇驻地内部路网体系

延续乡驻地原有路网格局，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路网等级，构建镇驻地“三横两纵”干路网结构。“三横”即国道 G337 改线、国道 G337、营府路-塔台路；“两纵”即古镇路、学智路。加密镇驻地支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

主干路红线宽度 9~12 米，次干路 8~10 米，支路红线宽度 4~6 米。干路和支路横断面均以一块板为主；道路交叉口采用平面交叉，合理确定交叉口控制点标高。

第 72 条 合理布局交通设施建设

结合镇政府、商业集中区、公园绿地等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为敬老院及养老服务中心配建 1 处停车场，位于敬老院东侧；布局社会公共停车场 1 处，位于规划古镇西侧；在社会公共停车场东侧设置城乡公交场站，提供公交车辆的停放、维修、充电等服务，同时为乘客提供便利的候车环境，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侧停车为辅助的停车供应体系。

第 73 条 完善慢行交通设施与绿道系统

构建完善的慢行交通系统与绿道系统，鼓励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围绕绿地、沿主要道路两侧打造乡镇步行空间，在北流河两岸打造休闲绿道，形成连续、通畅、舒适、安全、可达性好的慢行交通系统。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74 条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镇驻地采用集中供水模式，水源以地表水为主，供水管网接自龙泉关供水厂，并将地下水作为镇政府驻地备用水源，实现双水源供水，提高供水安全性。给水管网布置方面，管道两侧采取单向布置。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给水干管沿驻地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给水管网采用环枝状为主布置方式，对水压要求高的居住区、建筑物自行加压。

第 75 条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在镇驻地东部的现状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包括龙泉关镇驻地、顾家台村。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湿地，保障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结合地势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分布，沿主要道路铺设污水支管，污水自西向东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再排放。规划污水管网具体划分为 3 个排水分区，不能满足重力自流的管网节点，需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镇驻地新建雨水管网，以“三横六纵”构成镇驻地的雨水排水主体框架，其他支线雨水管网则根据地势就近接入主管网中。新建雨水管网以北流河水系为主要雨水排出口。临近其他水系的道路，则就近排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修建雨水渗透设施，增大降雨期下渗水量。

第 76 条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镇驻地电力由规划龙泉关 110 千伏变电站进行供应，变电站旁设置变压器，高压线路应设置高压走廊，宽度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10 千伏供电线路原则上沿规划道路架空敷设，有条件路段远期采用电缆入地敷设。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提升信息服务水平。保留现状位于镇政府西侧居民楼底商的邮政支局。规划电信支局和邮政支局联合建设，位于镇区东部，国道 G337 以北。

第 77 条 供热燃气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规划燃气管道接自规划龙泉关 LNG 门站，位于九年一贯制学校西侧 100 米。天然气管网逐步形成枝状为主、枝环结合的管网结构。管道沿城镇道路敷设，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安全距离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保留现状位于镇区西侧 300 米的供热站，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热取暖，采用枝状为主的供热管网结构。

第 78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与天生桥镇共用位于天生桥镇沿台村的现状垃圾转运站，配置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负责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按照常住人口 2500 人设置 1 座公共厕所，人流量高的街道和商业区按 300 ~ 500 米设置 1 座，一般道路不小

于 800 米设置 1 座。村庄公共厕所应达到三类以上标准，新建或改造公厕应为冲水式厕所。

第八节 防灾减灾体系

第 79 条 构建韧性防洪排涝体系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北流河的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镇驻地的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

第 80 条 提高城市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镇驻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镇驻地整体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避难场所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严格落实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消除次生灾害隐患。

第 81 条 完善城市消防体系建设

规划镇驻地设置二级消防队 1 处，位于镇区最西侧，与位于镇政府驻地南部的龙泉关镇防火中队联合防控。打通拓宽镇驻地被挤占的道路，清除各类临时性建筑物，实现消防道路畅通，保证车行道净宽不小于 4 米。规划消防给水管道根据具体情况设置检修阀门。

第 82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并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思路，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围绕查灾、防灾、救灾、减灾四个重点，建立健全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为核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在地质灾害严重区域，应避免各类新建工程，减少人为扰动；根据各区域地质灾害类型，因地制宜，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第 83 条 强化避难疏散设施配置

结合镇政府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以镇驻地干路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完善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以增强城市防灾能力。

第九节 控制线规划

第 84 条 划定城市紫线

将镇驻地龙泉关二道街城门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划入城市紫线进行严格管控。

第 85 条 划定城市绿线

将中心公园等布局稳定的综合公园划为城市绿线进行

严格控制。

第 86 条 划定城市黄线

将消防站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进行严格管控。

第 87 条 加强城市控制线管控

城市紫线、绿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魅力城乡风貌

以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网络化的整体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以建设全域旅游为依托打造特色文旅和康养休闲地；加强城乡特色风貌塑造，打造“宜居的城市、舒适的小镇、自然的乡村”，彰显龙泉关镇独特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88 条 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范围的控制要求。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禁止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任何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修缮，必须严格按审核程序进行，并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文物保护范围内现有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予以拆除，并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满足消防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确保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与环境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风貌相协调，拆除与文物保护单位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整治环境，保护历史风貌的整体性。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使用性质、建筑高度、

容积率、绿地率的设定，均应考虑整体风貌的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应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的风貌相协调，重点地段还应对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等要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避免简单生硬地大拆大建，应注意历史文化的延续，注意保护街巷骨架体系和质量尚好的历史建筑、原有树木及水体等。

第 89 条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整体保护传统村落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文物古迹及自然环境，传承历史文化和生活生产方式。挖掘历史文化价值，结合全域旅游，在保护中实现特色发展，通过保护性修整，改善人居环境，利用民俗活动，建设旅游休闲村庄。

第 90 条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深入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定毛掸子会、龙泉关旱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场所保护范围，进行整体性、持续性保护，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第 91 条 统筹划定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及龙泉关长城等潜在历史文化保护空间范围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及周边环境进行统一空间管控。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 92 条 塑造乡村特色风貌

东部现代城镇风貌区。龙泉关镇东部地形较为平缓，适合作为居住和生活的地区，逐渐形成东部现代城镇风貌区。

中部低山针阔混交风貌区。龙泉关镇地形自西向东逐渐趋于平缓，全镇地形为“C”字型，中部地区高程在 800-1000 米左右，逐渐形成中部低山针阔混交风貌区。

高山半干旱森林丛草风貌区。龙泉关镇西部地区高程在 1000 米以上，以保护为主，逐渐形成高山半干旱森林丛草风貌区。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优化全域支撑要素体系。加强龙泉关镇与周边区域交通网络联系，完善镇域公路线网布局；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健全镇域绿色环保、安全可靠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安全综合防灾体系，提升乡村安全韧性。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93 条 构建镇域综合交通系统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系统，依托龙泉关镇对外交通优势，构建以高速、国道为主的综合对外交通网络。优化县、乡、村各级公路，加强与国道 G337 的衔接，保障镇域道路交通需求。

第 94 条 完善区域交通网络

完善镇域对外公路网体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两环七射多联”道路体系，规划保留现状国道 G337、沧榆高速路网布局。规划建设国道 G337 黄骅至榆林公路南栗园铺至龙泉关段改建工程、沧榆高速龙泉关新增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强化国道 G337 与沧榆高速的衔接，提升对外交通能力。

第 95 条 优化镇域道路交通体系

完善镇域骨干道路网体系。以国道 G337 为东西向主要交通干道，强化乡道 Y214 对镇域南北向的连通性，做好乡道 Y214 与国道 G337 的衔接。

优化旅游交通设施。构建以旅游公路为主的北流河旅游交通骨架，科学划分运动步道区域，将旅游公路打造为集交通性和休闲性为一体的旅游服务道路。完善道路配套设施，结合北流河生态旅游，科学布局路侧停车及休闲平台。

构建网络化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达能力，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推进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建设，基本实现“村村通”道路路面拓宽及硬化，加强与镇域骨干路网的衔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96 条 完善镇域供水设施建设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供水水源为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补充。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沿用现状自备井集中式供水，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结构选择合适的管网类型，沿村庄道路敷设。顾家台村近期采用自打井集中供水，规划期末逐步改为接镇区市政管网，供水管网沿镇域公路敷设。

第 97 条 提升排水设施建设水平

明确排水设施建设。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基层村近期沿用现状排水方式，规划期末逐步采用明沟或明沟盖板的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管网利用地形高差进行敷设，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沟渠和坑塘，排入河道的雨水管道出口管内顶高程不低于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洪水位。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不低于 2 年一遇。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保留镇政府驻地东部现状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镇政府驻地污水。中心村和基层村采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化粪池、生态湿地等集中处理。顾家台村在规划期末接入中心城区污水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第 98 条 完善镇域供电设施建设

镇域主要供电电源为龙泉关 110 千伏变电站。落实上位规划中规划 110 千伏高压线路。高压输电线路应设置高压走廊，宽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结合区域可再生能源优势，在不突破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合理确定可再生能源建设规模、布局和时序，采用生态修复补救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系统和环境敏感区的不利影响。在合适的村庄利用荒山、荒坡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

第 99 条 搭建高速畅通的信息基础设施

根据龙泉关镇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按全业务网要求统筹规划，并满足多家运营商经营要求。推进光纤覆盖工程，

进一步完善镇域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加快 5G 基站建设。

第 100 条 构建清洁安全供热体系

改善龙泉关镇能源结构及环境保护，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大力发展太阳能取暖炉或空气源热泵站等多种形式的供热方式。

第 101 条 建立安全可靠燃气输配系统

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以液化石油气为补充，适时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其余村庄规划期内以发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

第 102 条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

全域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的模式。与天生桥镇共用位于天生桥镇沿台村的现状垃圾转运站，镇政府驻地沿路设置垃圾桶，配置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村庄设置密闭式垃圾点和垃圾桶。到 203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第 103 条 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应急指挥体系。设立镇政府应急指挥中心，中心村应急指挥副中心，基层村应急指挥点。融入县级应急指挥体系，

服从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移动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安排，实现应急指挥信息共享。

避难疏散场所。利用学校操场、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等场所，建设避难疏散场所。

应急救援通道。以高速、国道为主通道，以县乡道路为次级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通畅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应急保障设施。建设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在镇政府驻地规划保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空间，增强救灾能力。

第 104 条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明确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龙泉关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按基本烈度Ⅶ度设防。

农村居民住宅推广采用抗震户型建筑结构，同时结合各村主要道路以及面积较大的广场、学校操场，建设长期（固定）避难场所、短期（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避难疏散场所附近应建设应急水源、取暖、照明等设施。

第 105 条 严格防洪排涝标准

主要河道防护标准。北流河镇河道防洪标准按 10—20 年一遇设防，镇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设防。

乡村防护标准。村庄根据人口规模及重要等级按 10 年一遇设防。

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管理。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以洪涝水行泄通道等雨洪水蓄滞和行泄空间为

主，划定北流河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各种临时建筑、违法违章建筑予以拆除，不再新增有碍行洪泄洪的建设项目。

完善防洪排涝措施。切实把河道清障工作列为防汛工作重点，彻底拆除和治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一切河障，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沿线河道不得建设与水利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按防洪标准加高、加固主要河流的堤坎，对河堤危险段进行及时监测和管理；地势低洼的建设区要适当提高建筑基底标高，注重堤防绿化、保护植被。

第 106 条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

明确消防设施配置标准。原则设置二级消防队，配备必要的微型消防车、手抬泵、消防水带等消防装备；村庄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必要消防器材。消防站边界距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医院、影剧院、集市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米。

预留区域快速消防车道，承担县域城乡消防协防及支援、运输等功能，包括主要干线公路和与县域其他乡镇连接的交通性主干道。

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供给，结合供水站及村庄取水点为消防水源，室外消火栓宜在公路一侧，靠近道路交叉口，按不大于 120 米的间距配置，重点建筑物前提高消火栓密度。

第 107 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全镇划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同时结合地质灾害具体类型，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将村庄各历史阶段修建的用于躲避、疏散及储物等功能的地下洞穴空间隐患治理纳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逐步消除安全隐患。

第 108 条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的弹性设计，结合“平急两用”的需要，鼓励设置临时应急治疗区，紧急时可用于功能转换，以满足疾病防控需要。

确定“镇一村”卫生体系，按照此标准配置公共卫生设施。强化镇卫生院“基层哨点”职能，配置相对独立的发热诊室，提升预检分检、隔离观察、协同运转、应急处置等功能。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规划体系建设，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健全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用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规划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第 109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10 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分管及关联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衔接各有关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加大对各行业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落位、协调和管理。

第 111 条 实施保障

完善规划编制体制。坚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以详细规划为重点、以村庄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在明确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建设时序，助力龙泉关镇的全面建设。

健全规划管理体制。全面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空间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提高规划实施的协同性。推动政府、社会、人民同心同向行动，鼓励企业和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镇村建设管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规划权威性。强化规划的龙头地位，将科学化、人性化、制度化和精细化理念贯穿于镇村规划建设的全过程。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 112 条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严格落实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遵循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 113 条 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需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需落实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编制单元，以及重要功能布局、强度分区、设施配置、安全防灾、空间形态等管控要求。

第 114 条 传导村庄规划的内容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将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

第 115 条 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依据规划分区，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增量和存量，明确规划实施时序。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第 116 条 完善“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将批准后的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

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第 117 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基于“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规划制定、实施、管理和决策提供准确、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公众参与，实行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 118 条 明确近期建设项目

支撑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实施黑崖沟沟域综合治理工程、阜平县北流河平石头村段生态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功能。

完善镇域交通网络。主要为沧榆高速龙泉关新增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国道 G337 黄骅至榆林公路南栗园铺至龙泉关段改建工程。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积极推进镇政府驻地天然气管网及配套门站建设项目和易地扶贫搬迁小区 LNG 门站建设项目，实现统一供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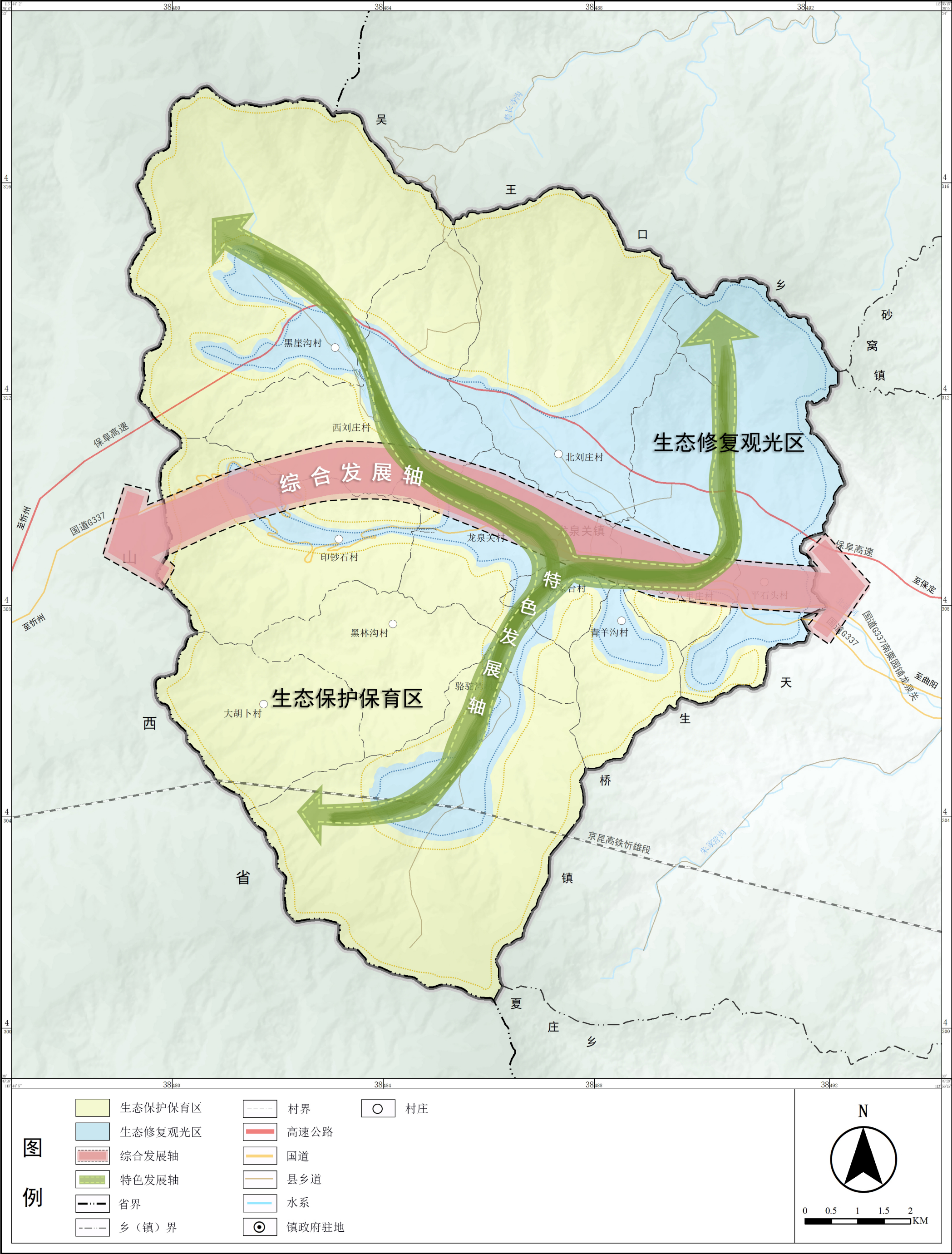
支持产业发展。着力推进一批旅游项目建设，包括骆驼湾旅游项目、顾家台旅游项目、龙泉关军事古镇项目、石头文化小镇开发项目。

附 图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村庄布点规划图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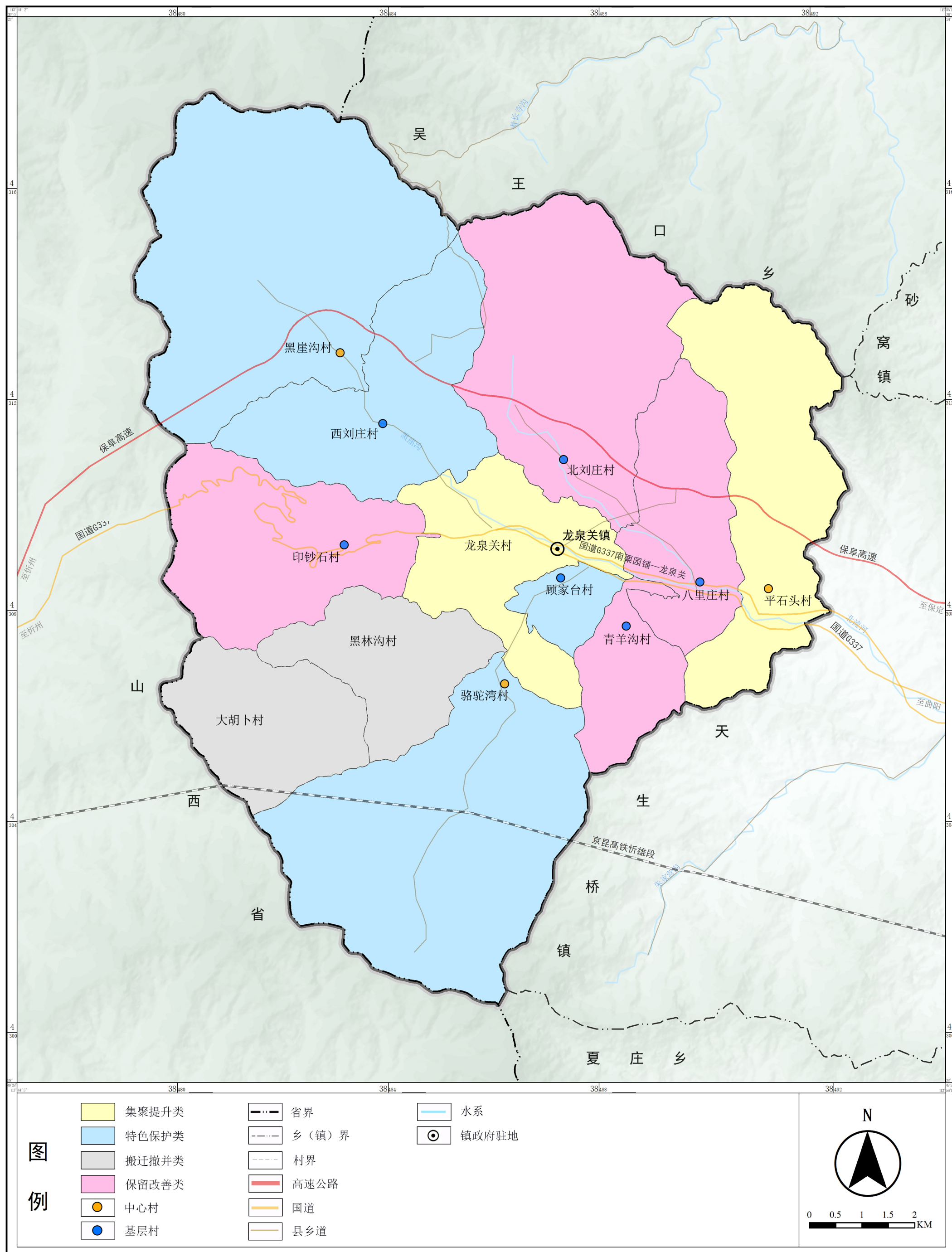
阜平县龙泉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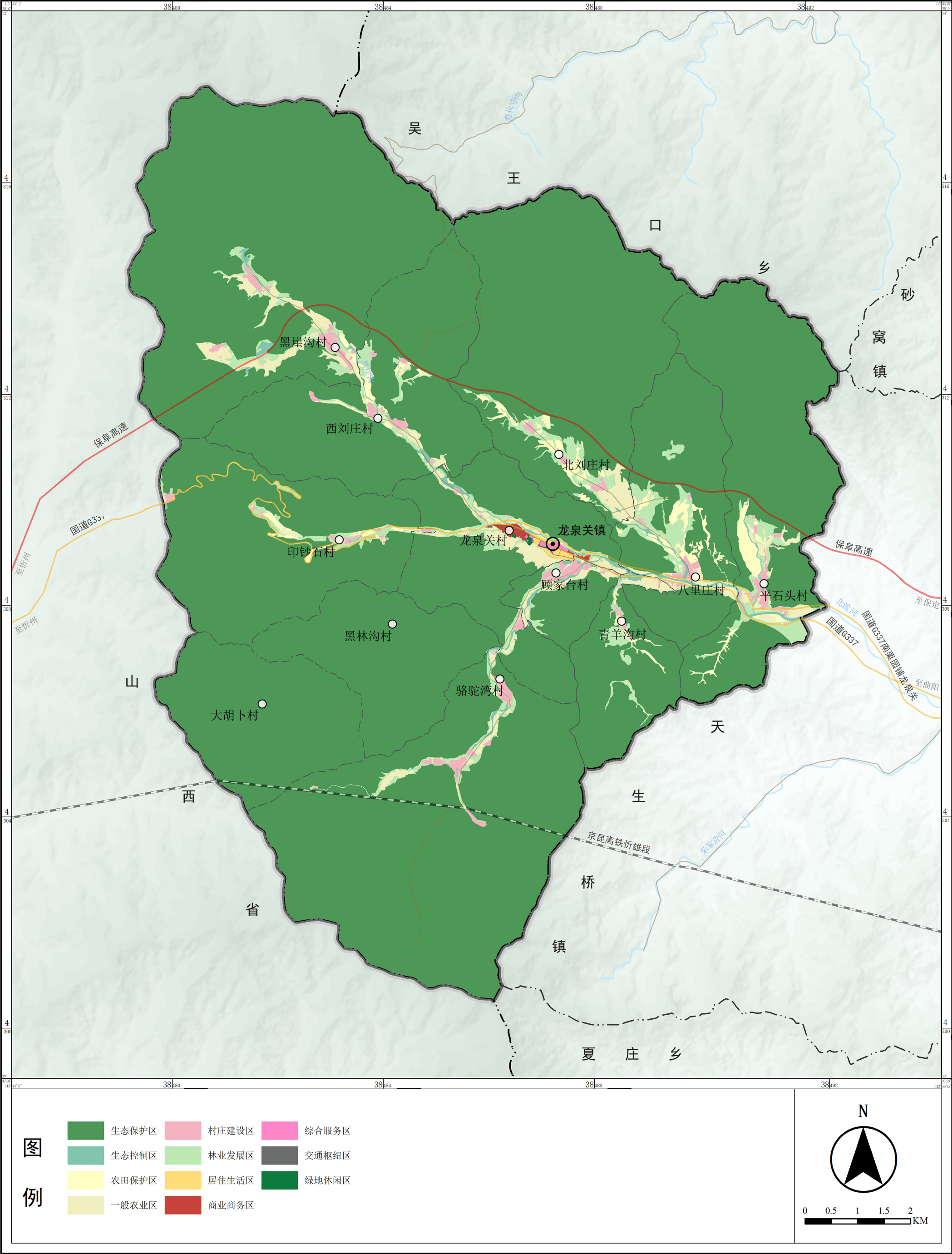
阜平县龙泉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阜平县龙泉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阜平县龙泉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